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海南泽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恩”）...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贴近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交付效率与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韧性，综合考虑墨西哥、土耳其的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Lists project details for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and '海南泽爱恩'.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Summary of investment status as of Dec 15, 2025.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三部分：①截至2025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海南泽爱恩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3）注册资本：28,000美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莺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经济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海南泽爱恩'.

2.泽升国际
（1）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3）注册资本：3,215.32万美元
（4）注册地址：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99099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泽升国际'.

3.土耳其普升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150,000土耳其里拉
（4）注册地址：MITHAT PAŞA MAH. ORTAKPAZI CAD. A BLOK NO: 24 MERKEZ / EDİRNE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74,826.711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3,766.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018.2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74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Summary of investment status as of Dec 15, 2025.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三部分：①截至2025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②截至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635,5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635,5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133,8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6名，分别为：陈国华、陈静波、张宪新、张宪标、温州元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元能”）、温州华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华直”）。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69,63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52.0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陈静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亚光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亚光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亚光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第1条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将公司股票（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亚光股份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亚光股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亚光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亚光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6）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导致亚光股份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宪新”、“张宪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邹伟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亦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公司董事邹伟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高亦斌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032%）。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邹伟民先生、高亦斌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邹伟民先生及高亦斌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注：减持比例计算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下同。

邹伟民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4.20元/股-69.17元/股。

高亦斌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4.10元/股-69.72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文哲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1年，用于开立保证金账户并提供供应链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福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新材”）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室《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2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业务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游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4. 墨西哥普爱恩
（1）公司类型：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21日
（3）注册地址：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墨西哥普爱恩'.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及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注1：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业务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墨西哥普爱恩'.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及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Details of investment adjustments for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注1：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为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